**向龙综合体及附属小游园文化营造项目**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品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 件 编 制：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成都**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_Toc1811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_Toc10308)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_Toc8637)1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_Toc16595)2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_Toc20672)4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_Toc27227)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0118) 2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6](#_Toc10034)0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7](#_Toc1060)0

[第十章 附件 7](#_Toc5356)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品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委托，拟对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向龙综合体及附属小游园文化营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成华政采（2021）B0110号。

2.采购项目名称：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向龙综合体及附属小游园文化营造项目。

3.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品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2000000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22%20%5Ct%20%22_blank)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 -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现场获取或者网络远程获取，售价人民币0元/份。

现场获取方式：请提前电话联系：13540665975，在成都市青羊区1500号万和中心2栋502室现场获取。获取磋商文件时，经办人员需提交以下资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网络报名方式：投标人请自行下载报名表，将报名表填写后发送扫描件至314660524@qq.com邮箱（详见第十章 附件，发送报名表需附上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公章；请备注好单位名称及报名项目名称编号）。

**注：供应商应当提前填写《供应商报名登记表》《介绍信》（详见第十章:附件1、附件2），在获取采购文件时交于报名处。**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7月6日10: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7月6日10: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青羊区1500号万和中心2栋502室。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1522883232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品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万和中心

联系人：宋先生

电 话：13540665975

2021年6月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 定向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200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7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 **联合体** | **不允许联合体。** |
|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进入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不允许大型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二、失信企业报价扣分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直接从总分中扣除5分，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直至总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声明。 |
|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a.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评审委员会不予以认定（但不影响其投标有效性）。**b.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实质性要求）**c.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后，遇有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发布的，同时执行上期或本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2）无线局域网产品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本磋商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3、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注：1、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同等情况下优先采购。本条所指“同等情况下”特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定标时经评标报价相同的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定标时，最后汇总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但是评分细则表中已经有单独的政策性评分评标因素的，不再重复使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2、本采购项目是否属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由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而确定，投标人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投标报价产品是否列入政府采购扶持的产品范围，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
|  | 信息安全要求 | 响应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办法的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
|  | 失信企业 |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 强制认证产品 | 供应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自身所投产品，是否属于国家强制认证范围。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可以不提供（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除外），但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一同提交至采购人。 |
|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最终报价、评审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宋先生 电 话：13540665975  |
|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宋先生 电 话：13540665975  |
|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成都市青羊区万和中心2栋502室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电话：13540665975  |
|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品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人：宋先生 电 话：13540665975  |
|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本项目资质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及综合评分明细表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编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的形式。联 系 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13540665975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万和中心2栋502室**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华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4334702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次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按标准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注：**本附表以外的相关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龙潭街道办事处。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品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响应文件电子档（U盘一份）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放入响应文件的正本里面。**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其他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电子档应当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并制作成PDF格式文件，将文件拷贝至一个空白U盘中。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作为无效材料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具备报价资格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或多次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

（2）现场报价表无需填写分项报价明细，只填写报价合计金额。

**注：首轮报价及现场报价要求**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验收价格，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同一报价表内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现场报价表内填写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将作为本次采购唯一的最终报价依据。

4、最终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最终报价各项“单价”=最终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尽量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因响应文件格式形式不规范或者内容不齐全导致为无效文件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格式详见第七章）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格式详见第七章）

18.3 **响应文件电子档1份**，制作成PDF格式文件，将文件拷贝至一个空白U盘中，并放入响应文件的正本里面。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编码从目录页开始。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9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代理人签字，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所有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密封在一起，所有纸质版响应文件的副本密封在一起，响应文件电子档须密封于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每一密封件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4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19.5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若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善并递交，将作为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响应文件处理；递交后，由于密封不牢固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磋商小组在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结束后，具备报价资格的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10分钟）内递交报价表。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

21.5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6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评审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一：采购人将按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方式二：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用方式一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6）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7）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不退回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24.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2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6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查核实，并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若发现响应文件中相关材料存在虚假响应的，将不予签订合同，并报相关监督检查部门进行处理。若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7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28.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35.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其 他**

40.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1.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20%。

42.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3.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二、供应商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本章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18至2020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2018至2020年任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注：①-④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①可提供投标人2020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同等效力的证明材料；②可提供书面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书面承诺函）；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

**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

**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书面承诺函）；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二、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加提供。）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如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本证明。）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并且是有效的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本章所涉及到的参考格式详见第七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了更好地围绕城乡社区规划治理发展背景，立足区域客家文化特色及人文精神内涵，打造集邻里生活、美学体验和研学空间为一体的社区规划治理主题生活馆。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清单**

|  |
| --- |
| **向龙综合体及附属小游园文化营造项目清单** |
| **项目地点：向龙社区**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 格 及 明 细** | **数量** | **单位** |
| **第一部分：二楼空间** |
| 1 | 户外门头 | 门头创意造型 | 材质：采用铝制背板+采用金属烤漆立体字+防水层。背板尺寸：1.29\*9.58\*0.3m、1.2\*5.36m字体尺寸：1.06\*2.5m | 1 | 项 |
| 2 | 导视系统 | 室内导视 | 材质：采用铝制冲空背板+采用金属烤漆立体字+防水涂层。背板尺寸：1.29\*9.58\*0.3m、1.2\*5.36m字体尺寸：1.06\*2.5m | 1 | 项 |
| 3 | 社区服务站 | 文化墙 | 材质： 上下PVC立体背板 尺寸：5.2\*1.2m | 1  | 项 |
| 主题墙 | 材质： 定制高清UV墙布\*定制异性透明亚克力背喷UV打孔上墙\*定制亚克力1CM立体水晶字尺寸：5.08\*2.82m\*2.2\*0.6m | 1  | 项 |
| 4 | 社区文创墙 | 点亮规划地图 | 材质：立体地图灯箱+发光造型尺寸：11.1\*1.51m | 1  | 项 |
| 材质：上下PVC立体背板 +立体字尺寸：11.1\*1.23m | 1  | 项 |
| 5 |  剧场 | 社区介绍墙 | 材质：透明亚克力+uv丝印图形+可转动仿书亚克力板+立体字发光造型+匠人立体造型尺寸：0.5\*0.33cm\*26个 | 1  | 项 |
| 定制发光字灯 | 材质：定制高温烤漆字母灯+吊灯配件尺寸：0.75cm\*0.1m | 7  | 个 |
| 6 |  隔档 | 文创隔挡 | 材质：定制吊绳+高清肌理画布+支撑柱+基底拉丝不锈钢加亚克力UV尺寸：底座2.3\*0.7m、画布2.3\*1.5cm | 1  | 项 |
| 7 | 规划地图 | 社治内容展示地图 | 材质：雷达互动软件+投影机+激光互动设备激光互动引擎+融合校正软件+UK界面设计+交互展示系统开发尺寸： 5.2\*1.6m | 1  | 项 |
| 8 | 剧场部分 | 墙面造型 | 材质：定制毛毡+PVC尺寸：0.6\*0.8/3、0.9\*1.2/1、1\*1.5/1 | 1  | 项 |
| 9 | 社区文体区 | **多功能移动黑板（核心产品）** | 材质：软木板+金属支架+磁吸黑板面+白板尺寸：1.6\*0.9\*0.35m\*1个（ 一楼）+ 0.9\*0.6m\*1个（二楼儿童）为一组 | 4  | 组 |
| 10 | 文创楼梯  | 楼梯文创造型 | 材质：定制亚克力+PVC尺寸：按现场楼梯定制 | 1  | 项 |
| **第二部分：三楼空间** |
| 11 | 儿童活动区 | 定制玻璃贴 | 材质：定制高清UV玻璃贴尺寸：0.82\*2\*6m | 10 | ㎡ |
| 12 | 社区活动区 | 隔断景墙 | 材质：水晶立体字+实木板展示架+PVC线条造型尺寸：4.8\*1.6m | 1 | 项 |
| 材质：定制墙布+水晶立体字+局部异形立体造型尺寸：4.8\*1.6m | 1 | 项 |
| 13 | 儿童活动区 | 地贴 | 材质：定制高清地贴尺寸：6.7\*2.5m | 17 | ㎡ |
| 14 | 入口墙 | 文化墙面造型 | 材质：定制立体发光字+铝方通背板尺寸：14.2\*0.6m；2.5\*7.9m, | 1 | 项 |
| 15 | 景观植物 | 室内+平台绿植 | 多项多点位 | 1 | 项 |
| 16 | 监控设备 | 监控补充 | 摄像头 设备补充 （新增 户外楼梯处） | 1 | 项 |
| 17 | 智慧社区 | 相关硬件软件 | 智慧社区相关服务 | 1 | 项 |
| **第三部分：室外空间** |
| 18 | 外墙标志 文化雕塑 | 外围墙面字 | 材质：定制不锈钢立体造型字尺寸：0.65\*0.5\*6个；16个\*0.2m | 1 | 项 |
|  创意造型 | 材质：定制异形玻璃钢浮雕熊猫尺寸；1.5\*1.15\*2.25m、1.5\*1.4\*2m、1.85\*0.7\*0.95m； | 3 | 项 |
|  墙面造型 | 材质：定制异形造型玻璃钢浮雕杯子尺寸：4.5\*3.3\*5.22m；尺寸：7.9\*8.5、2.4\*7.3m | 1 | 项 |
| 19 | 新增户外楼梯及外摆区 | 楼梯平台增加 | 材质：所有地面搭建采用钢结构基础+现浇地面+楼梯平台玻璃栏杆+钢结构楼梯；尺寸：4.2\*14.7m；平台尺寸：24.8\*4.2m | 1 | 项 |
| 休闲区 | 材质 ：围椅采用PVC户外塑料防藤+防水防腐材质；桌子采用黑色不锈钢边框+水纹钢化玻璃。桌子尺寸：1.5\*1m椅子尺寸：0.9\*0.45一套4把椅子、一个遮阳伞。 | 4 | 套 |
| 20 | 阶梯创意彩绘 | 广场梯步文化梯步  | 材质：油性磁漆+户外保护漆尺寸：120 平方 | 1 | 项 |
| 21 | 造型椅 | 造型椅 | 材质：定制异形玻璃钢+烤漆尺寸：0.82\*0.54\*0.32m | 12 | 个 |
| 22 | 户外文创装置 | 设计性精神堡垒 | 材质：采用不锈钢镂空制作工艺+灯光效果+地下预埋件。尺寸：6.2m（直径） \* 5m (高) | 1 | 项 |
|  设计性咖啡屋 | 外框架结构定制 及安装（含熊猫及水电接入口，不含内部家具设备） | 1 | 项 |

备注：1、由于量具或测量人员造成的尺寸的测量值与真值之差，实际尺寸允许偏差范围5~10cm，最终以成交单位现场测量尺寸和采购人确认的尺寸为准。

**2、核心产品：多功能移动黑板。**

**（二）服务要求**

①整体需求要求：

1.整体设计要融入龙潭街道客家特色文化内涵的元素；

2.整体设计色系需要统一，设计中融入社区规划治理文化元素；

3.整个策划设计要融入社区规划治理文化元素等理念；

4.整体需要根据龙潭街道相关文件进行分析策划；

5.整体物料制作要考虑室内户外不同点位的持久性和适用性。

②其他要求：

成交后需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设计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三、商务要求**

1.工期：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工（包含深化设计、制作、安装）。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质保期：1年。

5.支付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6.履约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7.售后服务：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到场，供应商将货物送交采购人验收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将不满足采购标准及说明中货物要求的货物更换为合格的，并承担一切费用。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投标人亦应负责修复或更换，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九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评审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非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仅供投标供应商参照，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编写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响应文件应当表达清楚和规范，否则评审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

致：四川品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三、具备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四川品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具有良好记录,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

致：四川品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

现承诺：本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品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七、供应商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致：四川品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供应商名称）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活动。现承诺：本单位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本单位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致：四川品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在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XXXX年XX月XX日

**九、承诺函**

四川品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作为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号）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根据第四章要求提供**

**十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若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此页）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 电话 ）。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时适用本证明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2.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 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若为授权代表提供此页）

致：四川品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_\_\_\_\_\_\_ 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为我的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代理人在本次采购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

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适用。

2.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4.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5.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四川品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向龙综合体及附属小游园文化营造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参与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物资及相应安装调试等内容，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一旦我方中选，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根据采购人需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商务等要求提供相应的物资及相应安装调试等内容。

3、我方同意磋商响应的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U盘 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其他承诺： (如有时)。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向龙综合体及附属小游园文化营造项目 | 备注 |
| 质量要求 | 达到“响应文件”相关承诺要求。 |  |
| 首次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  |
| 项目完成时间 |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  |
| 备注 |  |  |

注：1、供应商报价包含：包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各项的含税费用等。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各项费用组成和风险后自主报价。

2、“首次总报价”应当与“报价函”中的“首次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规格、型号、品牌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所报价格包括：包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各项的含税费用等。供应商应综合全面考虑后报价，其产生的费用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按合同价进行结算，除此之外，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首次总报价相等。

4、本项目接不接受进口产品。

5、表格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五、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资格证明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七、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针对没有在此表中列出的其它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都视为我方全部响应！**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如与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条款无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八、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说明**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针对没有在此表中列出的其它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都视为我方全部响应！** |

**注：**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1. 按照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XX年XXX月XXX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XXX采购单位）的（XXX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公司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价格折扣。

2、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二、响应函**

四川品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

3.**（实质性要求）**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6.**（实质性要求）**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7.**（实质性要求）**我方保证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8.**（实质性要求）**我方完全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9.**（实质性要求）**在响应截止日前被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的有\_\_\_\_次。在响应截止日前被工商部门、税务部门、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认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有 次。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 [2015]33 号）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日仍在有效期内的失信行为\_\_\_\_次，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十三、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品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响应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项目报价中已经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注：

1、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求法律责任。

2、如供应商承诺后，在发生知识产权纠纷，则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十四、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本单位特此承诺在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交由采购人。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XXX年XXX月XXX日

**十五、技术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拟项目技术方案或实施方案格式，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
2. 项目完成时间及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响应时间、网点情况等；

（3）应对综合评分表中所要求的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二次/最终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向龙综合体及附属小游园文化营造项目 | 采购编号： |
| 二次/最终报价一览表 |
| 报价内容 | 包括：包括货物设计、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各项的含税费用等。 |
| 项目完成时间 | 按文件要求执行。 |
| 首次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
| 备注 | 最终报价阶段不再单独对各分项进行报价。最终报价对应的各项“单价”根据首轮报价的对应项“单价”自动下浮，计算方法：最终报价各项“单价”=最终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合计金额\*首轮报价对应项“单价”。 |

注：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前准备三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鲜章的“二次/最终报价一览表”，用于现场报价。

2、通过磋商小组实质性审查后的供应商，在第二轮/最终报价时现场填写。磋商小组在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结束后，具备现场报价资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现场递交第二轮/最终报价表。

3、最终报价以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最后一轮报价为准。

4、供应商二次/最终报价一览表应当签字确认者或者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评审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3.1和2.3.2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2.3.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4磋商。**

2.4.1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签到顺序确定。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3）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4）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评审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磋商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报价。**

2.5.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3.6和2.3.7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本章2.3.6和2.3.7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磋商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评审小组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章2.3.1和2.3.2的情况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人并列,应当由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评审小组复核。**评审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评审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含商务、技术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章2.3.6和2.3.7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三、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本章节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评审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审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审****依据** |
| 1 | 报价30% | 30分 | 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按下列方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后投标报价)\*30\*100%。2.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或扣分政策按照磋商须知表的相关要求执行。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履约能力15％ | 15分 | 2018年1月1日（含）以来完成1个类似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和项目业主付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实施方案30% | 3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评分，内容至少包含（1）项目建设背景分析；（2）标识标牌、字体、文化墙设计主题及理念和设计效果图；（3）制作安装进度计划；（4）质量保障措施；（5）成品保护措施；（6）环境保护措施。内容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0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5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2.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4 | 进度控制措施2% | 2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控制措施进行评审，内容至少包含：（1）时间进度安排；（2）进度保证措施。内容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1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0.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技术评分因素 |
| 5 | 售后服务方案20% | 20分 |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打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人员名单及安排；②售后响应时间； ③售后服务范围；④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符合文件要求，描述详尽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20分，每有一项缺项、漏项的扣5分；每有一项描述不完整，存在缺陷或漏洞的扣2.5分，直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 1分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0.5分， 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最多得1分。注：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按照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扶持少数民族及不发达地区 1% | 1分 | 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得1分。（提供供应商为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 | 共同评分因素 |
| 8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1% | 1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处偏差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合计** | **100分**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四、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五、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仅供参考）**

**甲方： 乙 方：**

**电话：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次 项目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揽 项目服务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期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向龙综合体及附属小游园文化营造项目建设内容**

1.1此次向龙综合体及附属小游园文化营造项目内容主要包含： 。

 1.2项目实施地点： 。

1.3项目实施具体内容：有关产品制作数量、材质、尺寸、价格等内容详见附件：《 》；上述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项目实施工期：

1.4.1设计加竣工时间为： 合同签署后30天内；

1.4.2 项目验收时间为： 竣工后5日内。

 **第二条 合同双方责任义务**

 **2.1甲方责任义务**

2.1.1甲方负责对现场物料清单审核确定，并签字确认；如约定期限（合同签订5日内）外现场材料改动与颜色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1.2甲方负责提供实施场地详细资料，负责在项目进行中给予协调配合工作；

2.1.3甲方作为实施场地的提供方，有权对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进行监督；

2.1.4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按期付款；因付款不及时，造成工期延后由甲方自行承担；

2.1.5甲方因不及时提供或临时更改项目实施所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相关材料，所导致项目延误而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2.1.6项目竣工后，甲方应按照需求清单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验收，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2.1.7验收标准和方法：乙方施工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合同约定的详细服务内容进行。

**2.2 乙方责任义务**

2.2.1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确定的需求清单，按照甲方关于 建设需求进行施工，相关物料材质需符合环保标准，确保物料使用安全。

2.2.2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如需更改及附加部分，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在时间及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其超出施工服务责任并发生费用的，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2.2.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本协议终止后，乙方仍应当对甲方提供的上述信息、资料及合同内容进行保密；

2.2.4乙方对产品的质量问题负有保修的义务，质保期为一年。

**第三条：项目造价及付款方式**

3.1乙方承揽 项目建设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

3.2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付款时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完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付款时间），支付总额的剩余 67 %，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剩余 3 %（合同所有剩余款）的项目费用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元（大写： ）。待项目质保期到期后按规定在 5 个工作日内（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付款时间），支付余款。

此合同总价格包含合同总价格的税金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甲、乙双方在签定本合同后，立即生效，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应承担合同总额的30%违约金。

4.2、由于不可抗拒的因素使得甲乙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4.3、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赔偿标准以对应项目的费用以及乙方过错程度酌情赔偿，单项赔偿最高不得超过该项服务费用的10%，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10%。

4.4甲方未按约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未付金额20%的违约责任，并承担乙方因维权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单费等所有直接、间接损失）。

 **第五条 不可抗力**

5.1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但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减少损失。已实际履行部分，由相对方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

5.2 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若本合同可继续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6.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或者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不履行的事由，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以及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合同未尽事项及变更**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需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进行补充、删减、修改等变更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单 位：单 位：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日 期： 2021年 月 日 日 期：2021年 月 日

**第十章 附件**

**附件1: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项目编号(必填） |  |
| 项目名称(必填） |  |
| 单位名称(必填） |  （加盖公章） |
| 单位地址(必填） |  |
| 购买文件时间(必填） |  |
| 包件号(必填） |  |
| 联系人(必填） |  |
| 单位固定电话 |  |
| 经办人移动电话(必填） |  |
| 单位传真 |  |
| 电子邮箱(必填） |  |
| 备 注 |  |

**附件2:介绍信**

**介 绍 信**

四川品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介绍我单位（公司） 等 名同志，前往你处获取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文件，现对以下情况予以全面认知：

1、我单位提供用于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发售采购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联系电话为： ，均真实、有效，如因我单位提供的邮箱地址有误，未能及时获取采购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法律责任，由我单位（公司）自行承担。

2、我单位（公司）在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之前全程关注了解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更正公告）。我单位（公司）在更正公告发布后规定的时间（详见本项目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内，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更正公告书面内容，如我单位逾期未领取，视同我单位（公司）已全面认知本项目更正公告的书面内容。

3、我单位（公司）依法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后，将认真阅读并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对采购文件及规定有任何异议，我单位（公司）将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递交方式进行质疑；若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任何书面异议视同默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4、我单位（公司）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针对本项目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的表达，并对该作为或不作为依法承担责任。

对于上述条款，我单位（公司）已全面认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法律责任，由我单位（公司）自行承担。

附件：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获取文件须按以上格式内容出具介绍信，不得擅自更改或自拟格式。**